

01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馬補字第62號

03 原告 吳家賢

04 0000000000000000
05 上列原告請求給付尾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6 主文

07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2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
08 000元，並按本裁定理由欄三、(一)所載意旨為補正，逾期即駁回
09 其訴。

10 理由

11 一、按原告之訴，有被告無訴訟能力，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
12 理、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法院應以裁定
13 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14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6款定有明文。又提起民事訴
15 訟，應繳納裁判費；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
16 或居所；有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者，應記載其姓名、住
17 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起訴，應以訴狀
18 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以上均為起訴必備之程式，此觀
19 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三章規定及該法第116條第1項第1、2
20 款、第244條第1項第1款自明。又上開規定按民事訴訟法第4
21 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於小額程序準用之。

22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尾款新臺幣（下同）16,4
23 50元，未據繳納裁判費，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為16,450
24 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

25 三、又觀諸原告小額訴訟表格化訴狀，原告固將戊○○、甲○
26 ○、己○○、丁○○、壬○○、乙○○、辛○○、癸○○、
27 庚○○、丙○等10人列為被告，然並未記載其等之住所或居
28 所。且按原告上開書狀所載，被告丁○○（民國000年00月0
29 0日生）、辛○○（000年00月00日生）、癸○○（000年0月
30 00日生）均為未成年人，然原告既未表明其等法定代理人，
31 亦未記載其等法定代理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等相關資訊，

揆諸前開說明，原告起訴顯不合程式，從而，原告自應補正下列事項：

(一)提出全體被告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及被告丁○○、辛○○、癸○○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並於補正上開事項後，提出一份記載完整，包含全體當事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及被告丁○○、辛○○、癸○○法定代理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之民事起訴補正狀及補正之戶籍謄本於本院。

(二)前開戶籍謄本應按書狀所列當事人順序依序排列，或先將當事人編號並附記於謄本中姓名之旁，以利對照。另原告應檢附與全體被告人數相同份數之民事起訴補正狀之繕本，以供本院送達對造。

四、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436條第2項、第436條之23條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20日內補正上開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訴。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436條第2項、第436條之23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

法　官　費品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吳佩蓁